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總說明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 日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其第五條規定本署為應轄區 業務需要,得設分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 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各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各分署之權限職掌。(第三條)
- 三、各分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四條)
- 四、各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第五條)
- 五、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六條)

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組織準則

條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農糧署為辦理各地區農糧 農糧署各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產業發展業務,特設各分署(以下簡稱 各分署)。 第二條 各分署之名稱,以加冠所轄區域 各分署定名之原則。 為原則。 各分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區域性農糧作物產銷措施之執行、 協調及輔導。 二、區域性農糧產業調查、資訊彙集與 分析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三、區域性農糧作物天然災害統計與救 助之協調及輔導。 四、區域性農地土壤、肥料、種苗、農 機管理與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協 調及輔導。 五、區域性農糧產品交易市場銷售與加 工業務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六、區域性有機農業推廣與農糧產品安 全品質管理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七、區域性糧食收購、儲運、加工與配 撥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八、區域性糧商輔導、糧價調查與糧食 調節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九、區域性米質檢驗、分級管理之執行 、協調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農糧產業發展事項。 第四條 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 各分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 任第十一職等;副分署長一人,職務列閣。 簡任第十職等。 第五條 各分署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各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六條 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及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開五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 之規定。 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 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月一日施行。